

田东县 2020 年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苗木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SZC2020-C1-220424-GXHS

采 购 人：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1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六章 合 同	36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田东县 2020 年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苗木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田东县 2020 年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苗木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滨江大道幸福东郡 8210-8216 号商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0-C1-220424-GXHS

项目名称: 田东县 2020 年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苗木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1424500.00)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1424500.00)

采购需求: 田东县 2020 年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苗木采购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根据季节及种植需要,以采购单位调动时间为准,按登记签收,调运完成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等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的货物。(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

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滨江大道幸福东郡 8210-8216 号商铺）。

方式：供应商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前来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携带如下报名资料复印件壹份（复印件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报名时只需提供复印件）；（3）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报名时不需要提供）；（4）单位介绍信。

售价：每套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滨江大道幸福东郡 8210-8216 号商铺）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 15 点 30 分后

地点：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滨江大道幸福东郡 8210-8216 号商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田东县科技研发服务中心

项目联系人：范文龙

联系方式：138776248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滨江大道幸福东郡 8210-8216 号商铺

项目联系人：罗慧琴

联系方式：0776-2861999、137684608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慧琴

电 话：0776-2861999、13768460886

4. 监督部门：田东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电 话：0776-5227597

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4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采购项目名称：田东县 2020 年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苗木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0-C1-220424-GXHS
2	2.1	项目地点：田东县
3	3.1	现场踏勘：不组织
4	4.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5.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共肆份。
6	6.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公告
7	7.1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取中标价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其费率为：100 万元以下×1.5%；100-500 万×1.1%。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对成交供应商已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8	8.1	价格文件 (1) 磋商书（附件一）；（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附件二）（必须提供） (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三）（必须提供）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9	9.1	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一）；（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一）；（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 (6) 竞标截止之日前 3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 竞标截止之日前 3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

		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 (附件三) (必须提供) (9) 供应商 2017 年至今的类似业绩 (格式自拟) (10) 组织实施方案 (附件四) (11)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 1-8 项必须提供, 如未提供,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11	11.1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壹万伍仟元整 (¥15000.00) 可以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开户名称: 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百色分行向阳支行 银行账号: 2110 6102 0920 1026 062 转账单上请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12	12.1	磋商报价: 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服务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 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13	1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0 年 12 月 25 日 15 点 30 分</u> 地址: 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百色市右江区滨江大道幸福东郡 8-210 至 216 号商铺)
14	14.1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不通过, 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查询起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15	15.1	磋商开始时间: <u>2020 年 12 月 25 日 15 点 30 分</u> 后 (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 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百色市右江区滨江大道幸福东郡 8-210 至 216 号商铺)
16	16.1	供应商参加磋商须携带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凭资格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磋商保证金交款凭证原件。

17	17.1	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18	18.1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19.1	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人
20	20.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1	21.1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776-2861999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滨江大道幸福东郡 8-210 至 216 号商铺
22	其他内容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磋商公告。

3.2 其他：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

3.3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其他资料。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

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下列文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8.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8.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3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4 磋商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

12.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6.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差旅、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密封要求

14.1 响应文件的份数: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每份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否则其磋商无效。

1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14.3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供应商名称、地址。

14.4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15.2 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8. 磋商小组组建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2 评审专家在政采云平台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

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9. 评审程序

19.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19.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磋商

19.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9.5 最后报价

19.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9.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9.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9.5.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0.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 评审与比较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2.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3. 特别说明：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3.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3.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3.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

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除本须知 19.5.3、19.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条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六、履约保证金

28. 履约保证金：无

七、签订合同

29.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适用法律

32.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其它内容

33. 代理服务费

33.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附件 3 的货物类标准计算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3.2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 询问、质疑和投诉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34.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
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关于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函

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现磋商工作已经结束,我单位_____(成交或落标)。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我单位要求贵公司退还该项目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我单位委托_____(受托人姓名), 性别____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全权办理退款手续。

特此函。

附银行账号:

名 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田东县 2020 年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苗木采购

序号	货物名称	亩	株/亩	数量合计(株)	型号规格、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种植服务要求
1	桃树(满天红)	500	100	50000	I 级标准苗,充分木质化、色泽正常、无机械损失。	人工(林地清理、炼山、挖坑、栽植、抚育一年施肥、喷农药等)、种苗费、抚育化肥、抚育农药;运输等
2	象草	310	1500 斤/亩	(根茎种子)	桂牧一号杂交象草	

种植地点:思林镇定阳村;思林镇双燕村、作登乡新安村等,如有调整,具体以采购单位安排为准。

- 1、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免费送到指定地点和配合验收。
- 2、货物须是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
- 3、保质期:按相关行业规定,如农户在苗木种植中发生成活率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4、交货地点:按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5、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根据季节及种植需要,以采购单位调动时间为准,按登记签收,调运完成为止。
- 6.种植服务要求:人工(林地清理、炼山、挖坑、栽植、抚育、施肥、喷农药等)、提供种苗、提供抚育化肥、提供抚育农药;运输等所有。
- 7、成交供应商在交货时,随机抽取样品送检验机构检验,如检验不合格取消其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检测费用由中成交供应商负责)。
- 8、竞标报价包含:人工费(林地清理、炼山、挖坑、栽植、抚育一年施肥、喷农药等)、种苗费、抚育化肥、抚育农药;运费、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
- 9、成交供应商在交付采购人所采购的货物时,所交付的货物名称技术参数、数量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在竞标时所提交的竞标货物明细清单中的货物名称、技术参数、数量以及交付时间相符。
- 10、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交付时间内交付全部货物或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未与竞标时所提交的货物的款式参数保持致,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没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部分或全部质量保证金。成交供应商被没收部分或全部质量保证金后,还应把所有不合格的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更换。(具体内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约定)
- 11、成交供应商须有足够的苗木成交数量随时满足采购单位调动需求。
- 12、安排技术人员跟踪指导用户种植,并提供技术指导资料。
- 13、以上要求内容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业绩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三) 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磋商报价……………(36 分)

有效供应商：经评委评审，通过资格评审(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1 条款要求)、符合性评审且磋商报价在有效报价范围的供应商。

有效报价范围：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1424500.00)，高出采购预算价范围的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竞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如果所投货物只有部分为小微企业生产，不能认定为小微企业。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6 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36%×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苗木种植技术指导方案及供货的服务方案……………30 分

一档：提供了苗木种植技术指导方案及供应的服务方案，且方案满足采购需求。

优：9 分； 良：7 分； 中：4 分； 差：1 分。

二档：提供了苗木种植技术指导方案及供应的服务方案，描述了苗木供应的内容及实现方式，实施方案可行，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

优：19 分； 良：17 分； 中：14 分； 差：11 分。

三档：提供了苗木种植技术指导方案及供应的服务方案，描述了苗木供应的内容及实现方式，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方案优秀。

优：30 分； 良：27 分； 中：24 分； 差：21 分。

3、售后服务承诺分.....18 分

一档：响应招标文件文件要求，服务承诺不具体、不完善，种植生产过程中发生质量、技术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优：3 分； 良：2 分； 中：1 分； 差：0.1 分。

二档：基本响应招标文件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方案基本可行，种植生产过程中发生质量、技术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优：10 分； 良：8 分； 中：6 分； 差：4 分。

三档：基本响应招标文件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具体、可信，服务方案完整、可行，人员配置、服务热线、优惠措施等作出详细承诺，对苗木质量、可追溯性和采购渠道的正规、合法性进行承诺，服务方案优秀种植生产过程中发生质量、技术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优：18分； 良：16分； 中：14分； 差：12分。

4、业绩分.....16 分

竞标人自 2017 年以来有类似项目（种植或苗木采购的）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并通过采购人单位验收合格，每项得 4 分。

6、总得分 =1 + 2 + 3 + 4

三、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问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本

价 格 文 件 (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1) 磋商书；（附件一）（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附件二）（必须提供）

(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三）（必须提供）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附件一

磋商书

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下列内容：

1. 报价表;
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商务技术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行号: _____

附件二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 号	货物名称	亩	株/ 亩	数量合 计(株)	型号规格、技术参 数、性能配置(包 括标准配置和附 加部件)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磋商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林地清理、炼山、挖坑、栽植、抚育一年施肥、喷农药等)、种苗费、抚育化肥、抚育农药；运费、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货物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

说明：偏离说明中应对应发标要求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标服务或设备的性能指标要求、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要求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填“无偏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填“正偏离”，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填“负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本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 (1)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一）；（必须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一）；（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5)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
- (6) 竞标截止之日前 3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7) 竞标截止之日前 3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附件三）（必须提供）
- (9) 供应商 2017 年至今的类似业绩（格式自拟）
- (10) 组织实施方案（附件四）
- (11)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第 1-8 项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在开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组织实施方案（格式）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其他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六章 合 同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

供 应 商：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 签 订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品、专用工具、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产品，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根据季节及种植需要，以采购单位调动时间为准，按登记签收，调运完成为止；地点：采购单位项目实施地。
- 2、采购时间：甲方应在_____天完成采购本次货物。（采购前甲方文字通知乙方）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合格证、随机材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15 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种植和培训

1.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承诺。

2. 为甲方施工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指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

根据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按进度报账。由于苗木按季节种植，故签订合同之日起可申请 30%进度款。即种苗供货至采购数量的 100%，且在种植完成之日起 1 个月内，付合同价款的 80%，在成活率验收，成活率达 90%（含 90%）以上为合格，乙方开具全部种苗款发票，甲方给予拨付 95%货款；如成活率未达 90%的，经专家核验属于种苗问题的（自然灾害或人为损坏不在索赔范围），乙方要按坏死数量及时补苗，直到复验收合格后，方能开具发票报账，甲方给予拨付 95%货款。余款即 5%的货款在项目验收三个月后由给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复检合格后支付（该余款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4.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8.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交付前由乙方承担责任。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8、乙方不能就所中标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9、由于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货物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管费、检验费、人工费等由乙方负责；货物质量问题逾期未处理所造成的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tdjhj@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531500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人工（林地清理、炼山、挖坑、栽植、抚育、施肥、喷农药等）、种苗费；运输等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 中标单位必须负责免费送到指定地点和配合验收。

2. 货物须是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

3. 保质期：按相关行业规定，如农户在苗木种植中发生成活率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交货地点：按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根据季节及种植需要，以采购单位调动时间为准，按登记签收，调运完成为止。

3、保质期责任：

无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